

禮記義疏

五十七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57)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七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淺草文庫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記人

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此於別錄屬喪服。

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

朱氏申曰。送死大事也。此篇所記。皆喪事之大者。故

以大記名篇。吳氏澄曰。此篇是每章各記一事之

大節。非是逐句補記行事之小節。故云大記。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

縣音元去起呂反首手又反牖音西注或爲墉音容屬音燭纊音曠

**正義**鄭氏康成曰。疾困曰病。徹縣去琴瑟。聲音動人。病

者欲靜也。凡樂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

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方氏慤曰。曲禮。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疾病則有

故也。病者恆居北牖下。或爲北墉下。廢去也。人始生在地

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庶人深衣。纊。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君子重終。爲其相襲。孔氏穎達曰。君謂諸侯。此篇所記。皆據諸侯以下。東方生長。鄉生氣也。案既夕禮云。養者皆齊。文王世子云。世子親齊立而養。應氏鏞曰。樂縣琴瑟。自其疾卽不作。則聲音固已久闕於耳矣。

徹而去之。亦不欲接於目也。黃氏乾行曰。絕氣以上。生者愛親之至情也。男子以下。死者謹終之正道也。

**三**此與儀禮文小異。儀禮云。疾者齊。養者皆齊。二句最得禮意。鄭注云。齊。正性情也。疾者正。養者亦不敢不正。去褻衣。惡其污。遠婦人。為其褻。此疾者之正也。樂散心。志。撤去之。猶祭而齊則不樂。此為疾者亦為養者也。寢東首於北牖下。不待疾遽而然。廢牀屬纊。在彌留之頃。望其生。故廢牀。惟恐其絕。故屬纊。俟其絕。俟字。觀鄭注

作候。當是字誤。候。占也。猶醫家候脉。候其生。非候其死也。持體者。若欲持而留之也。

**存**鄭氏康成曰。外內皆埽。為賓客將來問病也。方氏

伯牛有疾。子問之。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皆禮然也。寢東首於北牖下。謂君來視

之時也。孔疏。據論語知之。方氏慤曰。與郊特牲社在

圖無北牖。西北隅曰屋漏。此即屋漏歟。男女改服。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

也。孔氏穎達曰。病困改服。故檀弓曰。親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羔裘玄冠。即朝服也。

**辨正** 應氏鏞曰。埽庭及堂。正家之常道。今於此又皆埽者。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謹終也。

**案** 室南有牖。北無牖。鄭注或為北墉。陸氏釋文舊音容。是本文作墉可知。方氏因俗本訛牖。因附會社之北牖。謂欲君南面視之。夫亡國之社乃北牖。郊特牲所祭之社亦北墉。無北牖也。大記統言君大夫禮。何獨分此句為君視大夫疾乎。若大夫寢於北。則君自南戶入。北面視之矣。如何能南面乎。陳氏以北牖為屋漏亦非。屋漏

是中雷。非牖也。又案男女改服。亦養者皆齊之意。病者既徹褻加新。男女自應改服。非專為賓客來問病也。羔裘立冠。即是朝服。始死則易白布深衣而扱上衽矣。非死而易羔裘立冠也。孔疏誤。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適丁

反歷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死者必皆於正處寢室通耳。孔疏。士喪禮。死

於適室。是寢室通。其尊者所不燕焉。孔疏。尊嚴之處。不就而燕息。君謂之路

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方氏慤曰。路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適猶

適子之適。以正言之。言正以別他下室及燕寢也。此變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

同也。孔疏。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者。是諸侯之次婦。與大夫之命婦敵。故互言之。內子。卿之

妻也。吳氏澄曰。內子。卿大夫正妻。已命稱世婦。未命但稱內子。下室。其燕處也。孔

氏穎達曰。此明貴賤死寢不同。君謂諸侯諸侯三寢。一

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故春秋成公薨於路寢。道也。

僖公薨於小寢。譏卽安也。夫人亦有三寢。一正二小。亦

卒正者也。適寢。猶今聽事處。其制異。諸侯大夫與妻皆

死於適寢。命婦死於正寢。卿之妻未命則死於下室。至

小斂後。遷尸還正寢也。士之妻各死正室。夫妻皆然。故

云皆也。方氏慤曰。士與其妻皆死於寢。賤無嫌故也。

案士與妻亦各死於其寢之正。故夫曰正寢。妻曰內寢。非謂得死於夫之寢。

**存疑**鄭氏康成曰。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孔氏

穎達曰。命婦死於正寢。則世婦死女君次寢之上也。案此

亦互言之意。但下寢之上。次寢之上。說既無據。亦濛混未明。陸氏佃曰。諸侯子曰

次定禮已義疏 卷三 喪大記 一 五

世子。大夫妻曰世婦。大夫不世爵祿。然克生其子則世矣。其妻謂之世婦。以此。內命婦曰世婦。蓋名生於大夫之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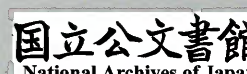
**辨正** 吳氏澄曰。此記止是記君大夫士與其正妻死處。不及其次妻。世婦謂大夫之正妻。天子后之次稱夫人。故諸侯以為適妻之稱。夫人之次稱世婦。故大夫以為適妻之稱。遞降一等也。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

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卷本又作袞。同。古本反。屈音闕。纁赤

貞反。禮知彥反。稅他亂反。號戶高反。卷衣之卷俱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招魂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奠。虞之類。孔疏。



筭虞階梯之類。小臣。君之近臣。朝服。所以事君之衣。用故狄人設階也。

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

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

人用禕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褕狄。子男以毳。其夫

人乃用屈狄矣。孔疏。夫人屈狄。謂子男之夫人。男子舉上公。婦人舉子男之妻。男子舉上以見

下。婦人舉下以見上。是互言也。頽。赤也。立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立冕

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禮衣。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

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雷。孔疏。天子諸侯屋四注。東西兩頭為屋簷。雷下。故言

東雷。大夫以下。南北二注而為直頭。頭即屋翼。危。棟上也。孔疏。復者升東翼。而

屋上高危之處而復也。號。若云皋某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

私館。卿大夫之家也。不於之復。為主人之惡。黃氏震曰。公館則情

可伸。故復私館則於主有嫌。情不可伸。故不復。孔氏穎達曰。此明復時所用

之衣。及招魂升降之階。死者封內若有林麓。則虞人設

階梯而升屋。無林麓。故狄人設階。小臣。君之親近。冀君

魂來依之。大夫士以下亦用近臣也。君以卷。謂上公袞

冕而下。大夫招魂用立冕。立衣纁裳。故云立頽也。世婦。



大夫妻也。其上服唯禮衣。言世婦。亦見君之世婦服與大夫妻同也。爵弁。士助祭上服也。六冕則以衣名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但用其衣。不用其弁也。稅衣。六衣之下也。北面。求陰之義。鬼神所嚮也。號。號呼三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一號於下。冀神在地而來。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三招既竟。捲斂所復之衣。從屋前投與司服之官。司服待衣於堂前者。前謂陽生之道。復是求生也。復者投衣畢。往西北榮而

下。初復是求生。故自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還。故

就幽陰而下。

敖氏繼公曰。與升時相變也。下設奠升降異階。其義皆然。

因取西北扉

為便也。

馬氏晞孟曰。死者不可以復生。萬物自然之

理也。於死而必為復。聖人制此。豈虛禮與。孝子之情。苟

可以生死而肉骨者。無不為已。況於萬一有復生之道

哉。彭氏汝礪曰。大夫妻其上服唯禮衣。禮之言亶也。

亶。誠也。周禮及詩作展。士以爵弁。弁色赤而微黑。如爵

頭然。因以名服。稅衣。六衣之下。士妻得服之。稅即祿字。

又曰。上公衮服九章。曰龍曰山曰華蟲曰火曰宗彝。繪於衣。曰藻曰粉米曰黼曰黻。繡於裳。侯伯鷩服七章。自華蟲而下。子男毳服五章。宗彝藻粉米畫於衣。黼黻刺於裳。大夫以立頰。前衮衣鷩衣毳衣。皆立而有畫。此衣不畫。故獨得立名。惟裳刺黻而已。大夫立衣纁裳。故名立頰。士爵弁纁裳。夫人用禕衣。禕當為翬。雉衣也。色立。侯伯夫人用褕狄。即搖翟。色青。二者皆刻繒五色畫之。綴衣上。子男夫人用屈狄。即闕翟。刻繒為雉形。不畫。

色赤。世婦以禮衣。色白。無畫。士妻以祿衣。色黑。

**餘論** 陸氏佃曰。幸其生。故使虞人狄人設階。周官夏采。

掌大喪。以冕服復於太祖。亦是此意。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衽。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而衽

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庶其生

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云。以

衣衣尸。浴而去之。衾。嫁時上服。非事鬼神之衣也。婦人稱字。不以名行也。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為死事。孔氏穎達曰。自殷以上。貴賤復同呼名。周則天子稱天子。諸侯稱某甫且字矣。大夫士稱名。婦節並稱字。氣絕而孝子即哭。哭訖乃復。故云惟哭先復。復而不生。故行死事。謂正尸於牀及浴襲之屬也。陳氏祥道曰。當云復衣以衣尸。不以斂。以衣尸者。即士喪禮以衣衣尸者也。不以斂者。即士喪禮疏浴而去之者也。方

氏慤曰。稅與衾皆謂之緣衣。祭之緣衣謂之稅。嫁之緣衣謂之衾。

**案**復而後行死事。檀弓所謂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也。

**陸氏佃**曰。禮衣有衾。稅衣亦有衾。復升而復。衾下垂。故不以。

郝氏敬曰。衾。裙也。下體之服。屬陰。故不用。

案男子殊裳。婦人不殊裳。如陸郝說。截去其半平。純衣纁衾。明見士昏禮。諸說妄也。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悲哀有深淺也。若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孔氏穎達曰。主人孝子男子女子也。哀痛嗚咽。不能哭。故啼也。有聲曰哭。兄弟情比主人為輕也。婦人眾婦也。宗婦亦啼。婦人雀踊。而此云踊者。通自上諸條並踊也。

**存疑**陸氏佃曰。主人啼而不哭。兄弟哭而不踊。婦人哭踊。殺於上矣。蓋踊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案**孔疏明言通上。如陸說。則主人兄弟皆不踊。恐非。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孔疏。既

牀第當牖。士喪禮。將含。商祝入。當牖北面。故知牖下南首。子姓。謂眾子孫也。姓之言

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孔氏

穎達曰。此明人君初喪。子及夫人以下哭位也。子謂世子。世子尊。故坐於東方。士喪禮。主人坐於牀東。是也。卿大夫。父子姓立於東方。士喪禮。言衆主人在其後。又云。親者在室。謂大功以上在室內。東方。但諸侯以上位尊。不宜。卿大夫。父子姓俱在室內。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主人之後也。有司庶士卑。故在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者。亦近尸。故士喪禮云。婦人俠牀東面。但士禮略。人君當以帷障之。內命婦。則世婦及子

婦也。姑姊妹。謂君姑姊妹也。子姓。君女孫。皆立於西方也。外命婦。謂卿大夫妻。外宗。謂姑姊妹之女。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下之位。故皆堂上北面。舅之女及從母之女。外宗中兼之也。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有倫矣。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案士喪禮云。小功以下衆兄弟堂下北面。此經直云有司庶士在堂下。則諸父兄子姓等。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也。陸氏佃曰。卿大夫序於父兄子姓之上。國事先君臣也。諸侯爲卿大夫服。而不服父兄子姓。以此序內命婦在上。豈諸侯爲內命婦服。視卿大夫服與。

**案** 士喪禮言小功以下衆兄弟。此言有司庶士。合二說論之。則皆在堂下明矣。疏說未安。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一手承衾而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皇氏侃曰。尊者坐。卑者立。謂爵位尊者則坐。故上文君喪。子及夫人坐大夫

之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坐。是也。君之喪。卿大夫皆立。卿大夫之喪。非命夫命婦者皆立。是也。此尊卑。非謂對死者為尊卑也。若今所行之禮。與古異。成服之後。尊於死者則坐。卑於死者則立。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初有喪。哭位之禮。大夫之喪。哭位之中。有命夫命婦。雖有卑於死者。以其位尊。故坐哭。若其無命夫命婦。雖尊於死者。亦皆立哭。此是為喪來哭者。若有弔者。當立哭。不得坐也。不顯父兄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

君喪及下文士喪。略可知也。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既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無所異也。黃氏震曰。大夫變子言主人。下於君也。陳氏澔曰。承衾而哭。猶若致其親近扶持之情也。謂初死時。

**案**此下疑脫君設大盤四節。

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

或至庭。

孔疏謂世子迎寄公及國賓下。文士出迎大夫。不逆於門外。

或至門。

孔疏下文大夫

於君命出則世子於天子之命士於君命亦然。

不當斂。其來非斂時。

孔氏穎

達曰。此明君大夫士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寄

公。失國之君。國賓鄰國大夫來聘者。未小斂。去小斂遠。

不當斂。去小斂近。士之喪。大夫來弔。其主人於大夫來

弔。不當小斂之時。尚為大夫出。若當斂而至。則擯者以

主人有事告。檀弓云。當事而至則辭焉。主人無事則為

大夫出。但云斂不云襲者。未襲之前。唯為君命出其餘

則不出。故士喪禮未襲之前。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

外。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送於外門外。於時賓有大夫

則拜之。非特出迎賓也。雜記云。士喪當袒。大夫至。絕踊

而拜之。亦謂斂後。正斂時不出也。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

寄公國賓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

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

哭。不逆於門外。

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審反。拊音撫。使色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鄉其位而

拜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孔疏。寄公有賓義也。國賓位在門東。孔疏。

或本是吉使行私弔之禮。故從主人之位。皆北面。孔疏。凡弔北面。尸在堂上。故向之也。小斂之

後。寄公東面。孔疏。稍依吉禮。就賓位向主人也。國賓門西北面。孔疏。亦

賓位。但爵是卿大夫。猶北面也。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

之哭。既拜之。卽位西階東面哭。孔疏。大夫與士俱來。皆東面。故主人卽位西階

下。在大夫特來則北面。孔氏穎達曰。前明出迎賓夫北。

遠近。此更辨拜迎委曲之儀。降自西階。不忍當主位也。

主人鄉寄公國賓之位。拜訖。卽位於西階下東面哭之。

士之喪。大夫親來弔。立於西階下東面。主人則降自西

階下南面拜之。拜訖。卽位西階下。與大夫俱哭。不迎大

夫於門外。郝氏敬曰。惟罪人徒役不冠。周禮司圜職

云。罷民弗使冠飾而任之以事。始死。喪冠履未成。又不

敢著吉冠履。故自毀如罪人。

**案**問喪云。親始死。徒跣。扱上衽。交手哭。孔疏謂扱深衣

前衽於帶。以號踊履踐為妨。交手謂交手拊心而為哭

欽定禮記集說 卷五十二 喪大記一 六

也。即此扱衽拊心。

禮記陸氏佃曰：迎逢也。凡言先之也。若逆彼來而後往焉。大夫於君命言迎，士於大夫言逆，以此。

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孔疏前文云：君外宗哭於堂上北面，故鄭知此時在堂上北面也。小斂之後，遷尸於堂，故知從婦人之位，在尸西東面也。

孔氏穎達曰：前明男子迎賓，此明婦人迎賓也。出謂出房也。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拜於堂上也。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為出者亦同。

小斂，主人即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於房中。馮皮冰反，說本作稅，同他活反，髻側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孔疏謂死數往日也。

人之髻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拾踊。明人君大夫士等小斂之節。及拜迎於賓及奠祭弔者之儀。初時尸在牖下。主人在尸東。今小斂當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西面。斂訖。主人馮尸而踊。主婦馮尸竟亦踊。主人袒者。鄉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說髻者。髻幼時翦髮爲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恆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髻。母死說右髻。二親並死則並說之。親沒不髻是也。

今小斂竟。喪事已成。故說之也。人君小斂說髻竟而括髮用麻。士旣小斂亦括髮。但未說髻耳。婦人髻亦用麻也。帶麻謂婦人要經。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男子說髻括髮在東房。婦人髻帶麻於西房。與男子異處。

**呂氏大臨**曰。婦人不俟男子襲經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質略少變。故因髻而襲經也。

**辨正**黃氏幹曰。喪禮義但有死三日而斂。若併死日而

數則三日而斂。恐指大斂而不及小斂。惟白虎通義云。天子諸侯三日小斂。大夫士二日小斂。天子諸侯殯葬。月日與士不同。則斂日亦當不同。又曰。案士喪禮。小斂馮尸。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於房。婦人髻於室。又士喪禮曰。既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喪大記曰。婦人髻帶麻於房中。以此觀之。則知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髻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經爾。又曰。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

**案**喪禮主人袒括髮絞帶。與婦人髻同時而稍先。至其先男子襲經而帶麻者。蓋男子所重在首。婦人所重在鬻。括髮與帶麻並行。蓋各重其所重耳。帶經非男子所重。故婦人先之。非無絞帶之謂也。又男子袒。故下云襲經。婦人不袒。呂亦以襲經言之。尤誤。

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夷之言尸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下

從而奉之。孝敬之心也。降拜。拜賓也。孔氏穎達曰。此

明士之喪。小斂訖。徹帷。夷尸之節。初死。恐人惡之。故有

帷。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此士禮也。案士喪禮。卒斂徹帷。乃馮尸。

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見下文。夷。陳也。小斂竟。相者

舉尸。將出戶。陳於堂。孝子男女親屬扶捧之。至堂也。降

下也。適子下堂。拜賓也。

**通論**陸氏佃曰。體魄降矣。而謂之夷。婉詞也。盤曰夷。槃

牀曰夷牀。衾曰夷衾。亦以此。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

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

妻。特拜命婦。汎拜眾賓於堂上。汎乎梵切。與汎愛之汎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眾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

其妻。皆旅之。熊氏安生曰。大夫士拜卿大夫者。是卿

大夫士家自遭喪。小斂後拜卿大夫於位。士旁三拜。大

夫內子士妻。亦謂自遭喪。小斂後。拜命婦及拜士妻之

禮。大夫士各自遭喪。并言之者。以其大夫士家喪。小斂

後拜賓同故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小斂訖拜賓也。君謂嗣君也。小斂畢。尸出堂。嗣君下堂拜寄公國賓。並就其位鄉而拜之也。卿大夫則就其位鄉而拜之。士賤不人人拜之。每一面三拜。士有三等故也。旁猶不正也。夫人拜於堂上。婦人無下堂也。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不言者。見卿妻與命婦同也。特拜命婦。特猶獨也。謂人人拜之。尊故也。拜內子亦然。眾賓士妻賤。故汜拜之亦旁三拜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寄公尊。故先言之。大夫士是先君之臣。同服斬。小斂訖。出列庭位。故嗣君出拜之。大夫士妻。夫人亦拜之。此經唯舉君喪拜賓。不云大夫士者。文不具也。大夫士喪拜賓亦然。故士喪禮云。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是也。

**案** 熊氏以大夫士拜卿大夫屬下為句。孔以大夫士屬上為句。謂大夫士為先君之臣。故嗣君出拜之。夫卿大夫士乃同服斬衰者。非寄公國賓之為客者比也。君安

得拜之。君不拜，卿大夫士，則夫人亦不拜。大夫內子士妻矣。經文當以君拜寄公國賓絕句，是君禮。大夫士拜，卿大夫以下，是大夫士禮。夫人拜寄公夫人於堂上絕句，是君禮。大夫內子士妻以下，是大夫士禮。孔謂不言大夫士文不具，誤也。

主人卽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

免音問拾其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卽位，阼階之下位也。案此當作阼階下之位，傳寫之

誤也。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

孔疏：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先襲經乃踊，士卑諸侯尊也。

禮，斬衰括髮，齊衰免，以至成服而冠。爲母重，初亦括髮。既小斂則免，記異者。孔疏：謂所以異於父也。乃奠，小斂奠也。始死，

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免也。檀弓曰：主人既小斂，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孔氏穎達曰：主人拜賓時袒，今拜訖，襲衣加要帶首經於序東復位，乃踊也。爲父喪拜賓竟而卽阼階下位，又序東帶經猶

括髮。若為母喪。至拜賓竟。即位時。不復括髮。以免代之。免以襲經。至大斂。乃成服。所以異於父也。拜賓襲經。踊竟後。始設小斂之奠。未小斂前。弔者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朝服。開朝服。露裼衣。今小斂之後。弔者以上朝服。揜襲裘。上裼衣也。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以朋友之恩。故加帶經。若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拾。更也。主人先踊。婦人踊。弔者踊。踊者三。是與主人更踊也。此皆謂未成服前。若成服後。其錫衰。緦衰等。已具。止檀弓疏。

陸氏佃曰。鄭氏謂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然則袒括髮。括髮袒亦相變。言加武。則著不以居冠弔。據居冠屬武後。經弔服也。

孔氏穎達曰。加武者。主人既素冠素弁。弔者故加素弁於武也。郝氏敬曰。加武者。吉冠立武。今加縞武。所謂立冠者。易之。示變也。雜記。小斂纓經。公大夫士一也。亦謂加經於武。此未成服視小斂之禮。若成服弔。則弁經錫衰矣。

喪大記一



欽定禮記義疏 卷之三  
孔謂凶冠冠與武連。吉冠冠與武不連。以玉藻居冠屬武。則禮冠不屬武爲據。夫武者冠之下卷。上以一幅布襞積爲梁。必與武相屬。而後冠成。若未屬武。亦不成冠矣。況居冠屬武。正吉時常服。而反謂吉冠不屬武。尙也。孔又謂主人未成服。弔者羔裘玄冠。顯與羔裘玄冠不以弔違矣。家語季桓子死。諸大夫羔裘弔。子游問曰。禮與。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是明言不可以羔裘玄冠弔。雖始死未成服。猶當易之而往。朱子言喪

主素吉。主玄弔。必變服。所以哀死是也。孔謂此始死。子養疾者易之。子游問弔者。孔子乃以其子答乎。親始死。子筭纒。則去冠矣。豈易玄冠乎。且經言弔者襲裘。是弔者原素服。但猶裼衣。至此襲之也。言加武是弔者原素冠。但無經。至此加經於武也。孔謂加素弁於武。尤不可解。弁與冠異制。今去吉冠之梁。存吉冠之武。又加一素弁。其經又不加素弁上。而加吉武上。成何弔冠。又不言易服。但加一麻帶於朝服上。成何弔服乎。郝敬謂加縞

武於吉冠亦未確。謂加經於縞武則得之。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君堂上二燭。下一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縣音元

**正義**鄭氏康成曰。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為其罷倦。既

小斂。可為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爨竈。角以為酌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

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泣縣其器。大夫不縣壺。下君也。

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疏哭也。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

設燭。孔疏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孔氏穎

達曰。此論君及大夫士小斂後代哭之異。虞人主山澤

之官。故出木與角。狄人樂吏。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

雍人主亨飪。故出鼎。冬月水凍。則漏遲無準。故取鼎煖

水。用虞人木爨煮之也。周禮挈壺氏云。凡喪。縣壺以代

哭者。縣漏分時。使均其官屬。更次相代而哭也。

賓出徹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君與大夫之禮也。孔疏。尊者禮舒也。士卒

斂卽徹帷。孔疏。據士喪禮。徹或為廢。

**案**賓出徹帷四字。當在前與主人拾踊下。脫在此。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

婦南鄉。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

猶東面。孔氏穎達曰。此明小斂後尸出在堂時法也。

哭尸於堂。主人位在尸東。婦人位在尸西。如室中。若於

時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欲異於在家也。未

小斂而奔者。則在東方。故奔喪注云。其未小斂而至。與

在家同也。諸婦南鄉。謂主婦以下在家者。婦人位本在

西方。東鄉。今既有外新奔者。故移辟之。而近北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

外。見人不哭。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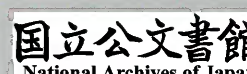
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

以衰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

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也。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爲後者有爵。攝主爲之辭於賓耳。不敢當尊者禮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小斂之後。男。主。女。主。迎。送。弔。賓。及。拜。賓。之。位。又。廣。明。喪。主。不。在。之。義。

婦人質。故送迎敵者不下堂。有君夫人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遭喪。敵者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亦不哭也。故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是也。其無女主以下。明喪無主使人攝者禮也。若有主。則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少遠階下而猶不出門。無男主。則使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之位。鄉云女有下堂。謂此也。子雖幼小。則以衰抱之爲主。而人代之拜賓。



也。爲後者不在。謂不在家之主有官爵。其攝主無官爵。則辭謝於賓。云已無爵。不敢拜賓也。若不在之主無官爵。其攝主之人爲主拜賓也。若主行近在竟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主在國外不可待。而殯又不可待。則葬可也。喪有無後無主。釋所以使人攝。及以衰抱幼之義。無主則對賓有闕。故四鄰里尹主之。無得無主也。方氏慤曰。有後無後存乎天。有主無主存乎人。存乎天者不可爲也。故喪有無後者。存乎人者可以爲也。故無無主也。

**存疑** 應氏鏞曰。有爵無爵係於弔者。而注以係於爲後不在之人。雖於理有之。而有不通者。大夫或弔於士。士或弔於大夫。其往來初無常。而受弔者不拘爲後之貴賤。但弔者之至。則隨其人而應之。有所辭有所拜之不同耳。且攝主所以領賓。而欲弔者之虛辱。若如注說。則爲後不在。而必身無爵者。於凡有客始一例接之。苟有爵則一例辭之。是皆無事乎接賓也。又何以攝主焉。

在禮。士不主大夫之喪。士不攝大夫。則有爵者喪。必有爵者而後主之。以受有爵之弔。乃爲相稱。又何辭焉。

**案**喪有賓客之主。有饋奠之主。有主饋奠卽主賓客者。有主饋奠不主賓客者。饋奠惟以親者主之。賓客則以爵之尊卑爲衡。若爲後者有爵而在家者。雖士於饋奠必主之。於賓無不辭者。所謂士不攝大夫也。若爲後者無爵。而在家者亦無爵。則賓客可主。在家者有爵。則於賓亦當以主不在辭。所謂大夫不主士之

喪也。則孔疏於有爵無爵。皆係爲後不在者言。未可非也。應氏謂有爵無爵。係於弔者。則於大夫於士有異禮。前已言之矣。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旣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

輯側立反  
去起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同

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孔疏以下云大夫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是同日。

此不同日。知別親疏。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夫人世婦

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

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未成。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

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

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孔疏以經前云子後云君。嫌是別人。故明

之。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也。孔氏穎達曰。自

此至隱者一節。廣明君及大夫士三日後杖之節制。子

杖。通女子在室者。若嫁為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為卿大

夫妻。同五日杖也。喪服四制。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

宗外宗。嫁為士妻及女御。皆七日杖也。子大夫。子兼適

庶及世子。寢門。殯宮門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扶杖

拄地行。以至寢門。殯柩在門內。神明所至。故入門輯斂

之。不敢拄地也。若庶子至寢門。則去杖。不得持入。此大

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

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輯杖是也。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者。次謂西房居喪之地。則得扶杖拄地。卽位則使人執之。以堂上有殯焉。子有王命去杖者。世子尊天子之命。對之不敢杖也。國君之命輯杖。謂鄰國使人來弔。世子未敢比成君。故斂杖也。有事於尸。謂虞及卒哭耐祭敬卜及尸。故去杖也。大夫於君所輯杖者。君謂世子。大夫與世子皆在門外位。大夫則輯杖。敬嗣君也。大夫與大夫俱在門外。是兩

大夫相對。同爲君杖。不相降。故並得杖拄地也。陸氏

佃曰。子夫人杖不言授。嫌或使之。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爲於 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

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孔疏。經云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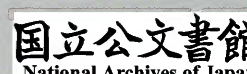
大夫。又云大夫有君命。是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杖節。大夫死後三日既殯。應杖者悉杖也。大夫嗣子有君命則去杖。對君命亦然也。大夫之命。謂嗣子對彼大夫之使。則斂杖自卑下也。兩大夫自相對則不去杖。內子。卿妻也。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已。皆去杖。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內子敬之。則使人執杖以自隨。卑於夫人。故隨而不去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互文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

士之喪。二日而殯。二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案疏云。下如大夫。定本作如夫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  
孔疏。殯故數往日。杖為生者。故數來日。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孔氏穎達曰。此明士之杖節。二日而殯。除死日為二日也。三日。殯之明日也。士之子於君命。其妻於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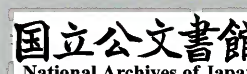
人之命。如大夫禮。皆去杖也。若士之子於大夫之命。其妻於世婦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之命。則輯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陳氏澥曰。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三者輕重之節也。

子皆杖。不以卽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斷丁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謂凡庶子也。不以卽位。與去杖同。孔疏。辟適子也。容人君適子入門。輯杖。猶得卽位。庶子在門外位去之。不得卽位。能謂君大夫士之庶子同。

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孔疏。卽殯宮門。棄杖於隱者。杖是喪至尊。爲人得而執之。孔氏穎達曰。大夫士。謂大夫士之適子。既攢塗之後。哭殯可以杖。將葬。既啓之後。對柩爲尊。則斂去其杖。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檀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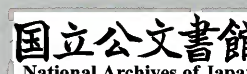
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盤本又作槃。造七報反併。

步頂反。禮之善反。第側里反。含胡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於坎下。札爛脫在此耳。造猶內也。禮第袒簣也。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水。以瓦為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夷盤。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

盤。然則其制宜同之。孔氏穎達曰。此明初死沐浴之節。造冰者。造內其冰於盤中。夷盤亦內冰。小於大盤。置冰於下。設牀於上。去席。禮露第簣。浴時無席。為漏水也。設冰無席。為通寒氣也。含襲遷尸。此三節各有牀。惟含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喪禮云。商祝徹枕。含竟並有枕。含襲及堂皆有席也。

**案** 孔謂大夫士明日小斂設冰。天子諸侯亦三日小斂。恐不然。夫冰之設。恐暑氣鬱蒸。尸易腐也。士喪禮。既沐



浴乃設夷槃。蓋士卑原不用冰。而斂亦速。故既沐浴乃設冰耳。若天子諸侯三日而斂。尚未設冰。若當盛暑。尸不已腐乎。何以浴何以襲。本經言設冰。乃言牀。蓋冰在牀下。設冰與遷尸於牀同時。必無天子諸侯之用。反遲於士一日也。

始死。遷尸於牀。幰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柶音四綴 竹劣反

幰荒胡反去起 呂反楔臬結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牀。謂所設牀第當牖者也。士喪禮云。

士死於適室。幰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孔氏穎達曰。此又明初死之節。尸初在地。冀生氣復。既不生。故遷於牀。近南當牖前。所謂正尸也。幰。覆也。斂衾者。大斂之衾。被也。遷尸在牀。用斂衾。覆之。楔。柱也。柶。以角為之。長六寸。兩頭曲屈。將含。恐口閉急。故使小臣以柶柱張尸齒。令開也。尸應著屨。恐足辟戾。亦使小臣側几於足。令几脚南出。綴拘尸足。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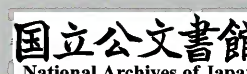
邊命直。不辟戾也。既夕禮。綴足用燕几。按在南。御者坐持。是也。自始死至此。貴賤同。敖氏繼公曰。燕几。平生燕居時所馮者。

**存異** 崔氏靈恩曰。几形曲。仰而拘足。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宅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於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說吐活反。緇均必反。料音主。又音斗。絺勅其反。拒音震。宅音他。

**正義** 鄭氏康成曰。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拒。拭也。爪足。斷足爪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者。汲謂汲水。緇。汲水瓶索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井索。但縈屈執之於手中。以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用盆盛浴水。用料酌盆水。沃尸。用盤於牀下盛浴水。絺。是細葛。除垢為易。用生時浴衣拭尸。肉令燥。如平生尋常之日也。浴竟。小臣翦尸足之爪。坎者。甸人所掘階間取土為竈。



之坎。甸人主郊野之官。內外宜別。故母喪用內御舉衾。內御婦人也。事事如前。惟浴用人不同耳。

**存異** 方氏慤曰。管人。主管籥之人也。井竈亦其所司。故使之汲水焉。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為堡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拈用巾。

如宅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於坎。

差七何反。堡音役。重直龍。

反鬲音歷。扉扶味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差。浙也。浙飯米。取其潘以為沐也。浴

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孔疏。沐與浴俱有料。有盤此浴云料。沐云盤。是文相

變。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

上之。天子沐黍與。孔疏。公食大夫禮。黍稷正饌。稻梁為加。是黍味美而貴。故疑天子用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沐也。梁稷皆謂用其米取汁而沐也。將沐。甸人為土墼。墼竈於西牆下。以煮沐汁。陶人作

瓦器之官。御者浙於堂上。管人亦升盞等。不上堂。就御者受浙汁。在西牆於墼竈。鬲中煮之。甸人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以然竈煮沐汁。爨然也。謂正寢為廟。神之也。煮汁熟。管人取以升階。授堂上御者。御者乃為尸沐。瓦盤貯沐汁。用巾拭髮及面。士喪禮注云。拒晞也。清也。事事如平生。小臣翦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濡謂煩。擗其髮。濯謂不淨之汁。所濡濯汁棄於坎中。鄭注士喪禮云。巾櫛浴衣。亦并棄之。其坎案既夕禮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此沐汁棄於坎。則浴汁亦然。

**存疑** 孔氏穎達曰。重鬲。謂縣重之。鬲是瓦瓶。受三升。以沐米為粥。實於瓶。以疏布冪口。繫以篋。縣之。覆以葦席也。舊云。抽取屋西北簷。熊氏云。取屋外當扉隱處薪。義亦通也。

**象** 荀子禮論。始卒沐浴。鬻體。飯含。象生執也。楊倞注。象生執。謂象生時所持之事。執。或為持。此經所謂如它日。即此意。鄭注士喪禮。甸人有司主田野者。賈氏疏曰。

甸人當是甸師之屬是也。陶人有司主瓦器者。說文。鬲。鼎屬。實五穀。斗二升曰。穀象腹交文。三足。或從瓦曰甗。今案鬲。瓦釜。卽鬻也。下爲瓦竈。加鬲其上。爨之。謂之重鬲者。有二。有兩。上者小。下者大。重疊加之。而相間隔。下鬲煮者極熟。則上鬲蒸者亦熟。旁亦有兩耳。可懸也。士喪禮。甸人掘坎於階間。爲塗於西牆下。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是鬲與盆盤瓶敦爲五物。不可謂鬲爲瓶。又重鬲二鬲也。士喪禮。夏祝鬻餘飯。用二鬲於西牆下。是也。重。平聲。孔疏以爲懸重之鬻。因爲重鬲。亦非也。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者。疏引或說。取屋外當扉隱處之薪。以爲爨。備一說耳。據經。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薪之用。以爨。則舊說是也。鄭注若云。此室不可居。故徹之。蓋將以爲殯宮。卽遷廟易檐之意。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疏



食水飲食之無算

粥之育反溢音逸莫音暮疏食音嗣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納財謂食穀也諸妻御妾也同言無

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孔氏穎達曰以下廣明

五服之喪自初死至除服君及大夫士食飲之節此明

君喪食之禮財穀也謂所食之米每日納用之米朝唯

一溢米莫唯一溢米也作之無時當須豫納故云納財

居喪因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士則病輕故

疏食疏麓也食飯也麓米為飯亦水為飲夫人世婦諸

妻皆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言疏食水飲也

**案**記言眾士食粥又言士疏食說若齟齬故有疑眾士

為衍文者不知眾士者朝廷之士也士者縣都疏遠之

臣也雜記大夫居廬士居堊室疏以士為邑宰疏所謂

士卑恩輕者也夫君恩固不可以輕重言然迹遠分卑

固有殺於朝廷之士者聖人因人情而制之禮其居也

以堊室其食也以疏食蓋哀戚由心不容勉強觀其會

通其意固已微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為米

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孔疏。案律歷志。十龠為合。合重二十四銖。十合為一升。升重十

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但古秤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為石。則一斗十二斤為一百九十二兩。

則一升為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為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為四百八十銖。計十九兩有奇為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參以成四百八十銖。唯有十九銖二參在。

是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略而言之也。

**辨正**王氏肅曰。滿手曰溢。敖氏繼公曰。兩手曰劑。一

手曰溢。

**案**王肅云。滿手曰溢。是也。敖說因之。鄭以溢為鎰。過矣。

但鄭所謂二十兩。於今不及五兩。所謂一升二十四分

升之一。於今亦二合一勺耳。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

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室老。其貴臣也。眾士。所謂眾臣。士亦

如之。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陳氏澔曰。謂士之喪亦子食粥。妻妾疏食

水飲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禮也。子姓。謂孫也。不云

眾子。主人中兼之。案士喪禮。有主人。有眾。主人。故云主人中兼之。喪服傳云。卿

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檀弓主人主婦歆粥主婦謂女主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正義**鄭氏康成曰果瓜桃之屬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既葬至練祥君大夫士之食節既葬哀殺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也

**案**婦人當未葬之先本疏食矣葬後不復有所加者蓋

弱體食粥固患其或傷食既可以養生自不必求多於疏食之外是疏食者強弱之質與主人異既葬而猶疏食者哀戚之誠與主人同也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算

盥古緩反簋本又作匱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盛謂今時杯杆也簋竹筥也歆者不盥手飯者盥簋或作筭熊氏安生曰此據病而不能

食者。練而食醯醬。祥而飲酒也。孔氏穎達曰。此明食之雜禮。歠粥不用手。故不盥。以手就簋取飯。故盥也。練而食菜果者。食之時以醯醬也。始食肉。始飲酒。謂祥後也。然閒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酒。二文不同。庾氏云。蓋記者所聞之異。彭氏曰。乾肉味澀。醴酒酒之初熟。滓汁相將者。孝子不忍。即嘗淳厚之味。故先食乾肉飲醴酒。

期之喪。二不食。食蔬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

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期音基為於。偽反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肉飲酒。亦謂既葬。孔氏穎達曰。此論期與大功喪食之節。期之喪。謂大夫士旁期之喪。三不食。謂義服也。正服則二日不食。九月之喪。謂事同期也。

**案** 九月之喪。猶期。謂亦既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言

此二者獨食飲則可。不可共他人歡樂而食肉飲酒也。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

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

酒。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

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比必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叔母以下。義服恩輕也。故主謂舊君

也。言故主者。關大夫及君也。孔疏諸侯當言舊君。大夫稱主。故知關大夫。性

不能食粥。可食飯菜羹。有疾。食肉飲酒。為其氣微也。不

成喪。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七

十居處飲食與吉時同。孔氏穎達曰。此明五月三月

喪食之節。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并言之。容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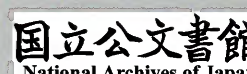
降之。總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故以壹不食再不

食結之。故間傳云。小功總麻再不食。殤降者也。致毀。謂

致極哀毀。散送。謂經帶垂散麻。雜記云。五十不致毀。玉

藻云。五十不散送。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



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食音嗣。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變於顏色亦

不可。孔氏穎達曰。此明已有喪既葬。尊者賜食之禮。

葬後情殺。可從尊者奪也。君食之。謂君食臣也。大夫。謂

大夫食士也。父友。謂父同志也。其人並尊。若命之食。則

可從之食也。雖以梁米之飯及肉命食。孝子食之。若飲

酒醴。則變見顏色。故辭而不飲。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七

